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三维豪信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三维豪信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另外，三维豪信另一股东洪洞豪信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三维豪信公司 51%股权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阳煤丰喜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此次公司为阳煤丰喜担保金额在公司与阳煤丰喜签订的《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总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平 王彩霞

李刚 李万军

2015年1月30日